第116号：关于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建筑等保护利用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建筑等保护利用的建议

第116号（教科文卫类35号）

裕安代表团：罗远亮代表

案由：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生动述说着过去，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六安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拥有独一无二的人文遗产和独具风情的民俗文化，孕育了光辉灿烂的大别山精神、淠史杭精神，遥遥领先的革命文化和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是我们的优势，9个红色景区（景点）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居全省第1。我市目前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个，分别是金安区毛坦厂镇和裕安区苏埠镇。（苏埠镇作为第七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拥有丰厚的历史资源和红色资源：千年明清老街占地1公顷，全镇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47处，手工挂面、

麻布编制、口单纸、豆制品等非遗 5 项，苏家埠战役旧址群 12 处，周狷之烈士墓、大寺庵农民夜校等其他红色资源 14 处。）

近年来，我市在传统文化保护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上级各项要求来看，保护工作系统性不强，带动效果尚未明显显现，亟待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建筑等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案据：

一是传承历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的需要。历史建筑是传统文化的典型标本，革命文物是红色精神的重要载体。做好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保护，才是增强文化自信的必经之路。2021 年 11 月，《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出台，2023 年 8 月，安徽省住建厅起草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从省级层面对历史文化及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做了说明。2022 年 7 月，《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出台。但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市尚未出台相关文件。

二是提升城乡风貌、助推社会发展的需要。《安徽省“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指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在推动经济社会合理有序发展，提升城乡历史风貌水平和特色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加强革命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也是有效防止千城一面、万楼一貌的必要举措。

三是科学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彰显徽风皖韵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的意见》指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将文化内涵深深植入旅游产业发展。

就目前我市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建筑保护方面来看，还存在部分文物或历史建筑尚未摸排掌握、在册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资金不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城乡发展的矛盾难调和、住建、文旅、文物等部门保护工作合力未形成等难题。

方案：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提高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视，建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文旅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机制，每年召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会议，研究解决发展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调度和调查评估机制，定期跟踪保护利用状况，开展评比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

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普查建档，明确保护对象。全面调查摸底文化名镇名村、革命文物及历史建筑情况，详细登记造册，动态调整、及时增补，做到变化可溯。在普查基础上，将更多的传统建筑纳入文物保护范畴、提升保护级别并统一挂牌标识。如：位于苏埠镇白汴圩的周狷之烈士故居，作为多次召开六安特区委重要会议、传达八七会议重要的地址，有必要进行登记入库并修复旧貌，以保护先烈故居，弘扬革命精神。

三、坚持规划引领，实现多规合一。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纳入市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我市革命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促进与国土空间规划、文旅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

四、搭建传承平台，展现文化魅力。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范围建设民俗展示馆或文化展示区，丰富非遗文化传习体验和活态传承。密切与皖西学院等高校及市委党校合作，加强对革命文物及历史建筑的研究。加强与上海对口合作，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开发老区传统文化研学基地。

五、探索以用促保，突出产业发展。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独特的历史建筑风格和文化底蕴，合理适度发展民宿、夜游、影视拍摄、研学、文创等多种业态，创造多元化的消费场景，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六、突出政策支持，破解资金难题。设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农村文化教育、旅游发展、农村电商、医疗卫生等相关项目资金，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倾斜，建立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重大项目申请绿色通道。以银行为主体，主管部门参与，搭建金融支持平台，开发旅游信用贷，解决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过程中的金融信贷难题。